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II/WG.2/2  
8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 导 言

1. 这份所附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目的，是为与会专家的准备工作提供便利。本议程以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编写的文件为基础，该文件题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2004年6月11日的CCW/GGE/VIII/WG.2/1号文件)。

2. 本临时议程涵盖有待在军事专家一级讨论的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一些技术性项目，讨论的目的是为政府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3. 本临时议程所载的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既非详尽无遗，也不排除其他议题和问题的列入，清单只是一份军事专家似可研讨的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 第一次会议

##### 一、可探测性

4. 在一些代表团提出倡议情况下与可探测性相关的军事上的考虑。

5. 为何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做到可以探测？

6. 是否有要求地雷做到不可探测的任何军事上的好处，例如在考虑到远距离探雷方法的情况下？

7. 如何在不影响到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需的军事能力的前提下处理人道主义关切：

- (a)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规定，须有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如何确定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可探测性问题？例如，是否将相当于埋设于地下 5 厘米处的 8 克的金属所产生信号的电磁信号作为可探测性最低标准？是否还应当考虑到任何其他因素，如环境因素等？
- (c) 能否为此找到一种简单的标准？
- (d) 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否应当能够通过采用某些其他替代性探雷手段得到探测？在最近的将来这些方法是什么？(如非金属雷探测器、探雷雷达、红外热视探测器等。)这些方法和技术是否属于现有普通方法和技术？
- (e) 除了在技术上改进以外能否找到变通办法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如为雷区树立标志和栅栏等？
- (f) 如果商定了探雷标准，是否需要在军事上限制适用范围？(储存、得到使用的地雷、今后的地雷、人工布设的地雷、遥布地雷等。)

## 二、树立标志、栅栏和进行监测

- 8. 能否采用《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及其《技术性附件》中的条款？
- 9. 是否需要在这些方面拟订附加条款？
- 10. 与遥布地雷/持久性地雷的使用相关的今后可能的地雷战战术？

## 三、限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

-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方面的军事上的考虑。
- 12. 不限制以下地雷的有效寿命是否有任何重要的军事益处：
  - (a) 遥布/可撒布地雷？
  - (b) 持久性地雷/长效地雷？
- 13. 对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要求是否应当与《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载对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相同？
  - (a) 规定作用时间为 30 天，整个寿命期为 120 天？

(b) 可靠率：未能自毁的地雷将不超过 10%，未能自失效的地雷将不超过千分之一？

14. 如何确保对自毁、自失效和自失效装置的可靠性的核查？是否有可能制定一种共同的国际方法？

15. 给老地雷补装新的自毁、自失效和自失效装置在技术上是否能够做到？与重新生产和设计相比这样做的费用如何？

16. 如何考虑到与持久性地雷相关的人道主义要求？(树立标志、栅栏和进行监测？)

17. 自毁、自失效和自失效装置可引起何种人道主义关切或环境关切？

18. 非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寿命的限制规定的首选适用范围是什么：

(a) 现有储存、今后的生产？

(b) 现有雷区，包括边境雷区/作战雷区？

## 第二次会议

### 四、敏感引信和引信标准

19. 与引信相关的军事上的考虑。

20.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安装的引信的基本军事要求是什么？

21. 引信的类别。

22. 敏感引信是否能够带来任何军事上的重要益处？

23. 是否有任何技术手段能够处理军事要求和人道主义关切？

24. 如何处理那些极有可能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敏感引信引起的关切：

(a) 禁止？

(b) 限制，例如树立标志、栅栏和进行监测？

(c) 其他手段？

### 五、防排装置

25. 防排装置方面的军事上的考虑。

26. 定义。是否可以接受按照《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载定义对防排装置进行界定(该定义是：“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的一部分、连接，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而且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27. 这是否也涵盖抗扰和忌动装置？

28. 防排装置的主要军事益处是什么？

29. 是否有任何技术措施能够在不影响军事用途的前提下取代防排装置？

30. 如何尽可能减少这些装置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如树立标志、栅栏和进行监测。)

31. 是否能够在技术上进行开发，以便使防排装置不会因人员的存在、靠近或接触而意外触发？

## 六、任何其他问题

32. 是否有与会专家想要研讨的任何其他问题？

33. 政府专家组的审议提出的，可能需要在军事专家会议上作技术讨论的问题。

-- -- -- -- --